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昌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363號、113年度偵字第7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昌犯附表五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 一、黃國昌與張志文(2人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均另案由檢察官偵辦中；張志文通緝中，由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張志文以facetime暱稱「陳文大哥」、綁定帳號「Z00000000000000il.com」之手機，與江承曜達成毒品交易之合意後，復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由黃國昌，以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方式及金額，販賣附表一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江承曜（黃國昌僅參與附表一編號2、3部分，附表一編號1不在檢察官起訴之範圍）。
- 二、黃國昌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某處，向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南哥」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價格，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70公克（純質淨

重26.1731公克)而非法持有，再於不詳時、地，自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而非法持有之。嗣江承曜因另案涉嫌販賣毒品罪嫌，經查警獲後，供出毒品來源，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方(一)於112年10月16日15時2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張志文位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二)於112年10月16日14時45分許，至黃國昌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樓居處，執行搜索，然黃國昌則趁隙逃逸，惟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

三、黃國昌於上開時、地逃逸後，旋於112年10月16日15時許，聯絡其友人何建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北區旱溪西路、精武路交岔路口附近，搭載黃國昌至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麒麟峰溫泉會館802號房。黃國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亦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禁藥、愷他命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規定之偽藥，不得非法持有及轉讓，為答謝何建祥駕車前來接應，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K他命之犯意，將甲基安非他命與愷他命各1包，無償提供予何建祥施用。嗣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同日23時50分許，在上址802號房對黃國昌執行拘提，復經其等同意搜索後，扣得附表四所示之物，再依現行犯將何建祥逮捕，因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後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

01 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
02 據能力。

03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4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5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08 時坦承不諱（見偵50363卷第83-87頁、第91-100頁、第435-
09 439頁，本院卷第123-134、275頁，僅轉讓偽藥罪部分至本
10 院審理時方自白），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志文警詢、偵查
11 中之證述（見偵50363卷第57-61頁、第63-74頁、第445-449
12 頁）、證人江承曜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50363卷第191
13 -197頁、偵7509卷第121-131頁、偵50363卷第513-517
14 頁）、證人蔡惠玲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50363卷第133
15 -136頁、第137-146頁、第429-431頁）、證人何建祥警詢、
16 偵查中之證述（見偵50363卷第167-169頁、第171-179頁、
17 第181-184頁、第421-423頁）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
18 （見偵50363卷第47-49頁）、112年10月16日查獲被告張志
19 文之現場照片、扣案毒品照片（見偵50363卷第75-77頁）、
20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①被告黃國昌指認（見偵50363卷
21 第101-105頁）②證人江承曜指認（見偵50363卷第209-213
22 頁）、112年8月19日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50
23 363卷第107-118、327-338頁）、112年8月12日道路監視器
2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50363卷第119-128、317-326
25 頁）、112年10月16日於麒麟峰溫泉會館802號房查獲被告黃
26 國昌之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見偵50363卷第129-131
27 頁）、112年10月16日於被告黃國昌住處查獲之扣案物照片
28 （見偵50363卷第149-155頁）、證人蔡惠玲與被告黃國昌之
29 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50363卷第157-161頁）、臺中市政
30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①被告
31 張志文、112.10.16、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

01 號】（見偵50363卷第223-227頁）②被告黃國昌、112.10.1
02 6、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802號房（見偵50363卷
03 第235-239頁）③證人蔡惠玲【實際所有人應係被告黃國
04 昌】、112.10.16、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見偵
05 50363卷第247-252頁）、證人江承曜與被告張志文於112.7.
06 31-112.8.29之Facetim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50363卷第277-
07 312頁）、112年7月31日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
08 偵50363卷第313-316頁）、（申設人：張毓茹）國泰世華銀
0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50363卷
10 第339-342頁）、證人何建祥之：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11 分局委託鑑驗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50363卷第361
12 頁）②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3 （見偵50363卷第509頁）、扣案物品翻拍照片（見偵50363
14 卷第477-490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①112年
15 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34號（見偵50363卷第497-499
16 頁）②112年11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35號（見偵50363
17 卷第501頁）③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36號（見
18 偵50363卷第503-504頁）④112年11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100
19 0637號（見偵50363卷第505頁）⑤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
20 第1121000622號（見偵50363卷第507-508頁）、被告張志文
21 立具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見偵7509卷第249頁）、臺中地
22 檢署113年4閱11日中檢介藏112偵50363字第1139042246號函
23 覆【上手查獲情形】（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張志文、黃
24 國昌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5 （見本院卷第65-6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
26 4月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47397號函覆【上手查處情
27 形】（見本院卷第81頁）、被告黃國昌113年4月23日刑事答
28 辯狀（見本院卷第103-107頁）在卷可稽。另有如附表二至
29 四之扣案物扣案可憑。已足以補強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
30 白。

31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之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意

01 圖營利而為販入或賣出毒品，為其要件；與販賣規模、動機
02 無涉；其實際上是否因而獲利，以及所獲之利益究竟是來自
03 販入、賣出價差、毒品數量折扣，均非所問。又販賣毒品係
04 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
05 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
06 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
07 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
08 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
09 之。實務上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
10 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
11 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
12 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
13 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
14 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誘
15 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經查，被告對於
16 其以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7 命予江承曜共2次之事實，均坦承不諱，足證被告本案係意
18 圖營利，有對價的為販賣毒品犯行。

19 (三)、綜上，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
20 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
23 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24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
25 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參
27 照）。本案被告所犯轉讓第二級毒品兼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
28 行為，並無證據證明轉讓之數量淨重達10公克以上，係同時
29 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30 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規競合，僅從重論以藥
31 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01 (二)、核被告黃國昌所為：

02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3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04 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2. 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
06 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07 3. 犯罪事實三部分，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08 (甲基安非他命部分)、轉讓偽藥罪(愷他命部分)。又藥
09 事法並無就持有禁藥、偽藥行為科以刑罰，並無轉讓高度行
10 為吸收持有低度行為之問題。

11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3部分，與同案被告張志
12 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
13 犯。

14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
16 讓禁藥罪。

17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3，及犯罪事實二、三，共
18 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六)、刑之減輕：

20 1.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3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21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2 項，減輕其刑。

23 2. 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24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25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6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8 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被告偵查中及本院
29 審理時，對所犯轉讓禁藥罪均自白犯罪，爰依前開規定，減
30 輕其刑。

31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1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
03 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
04 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其中所言「查獲」，
05 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
06 其事。該所謂「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
07 從何而來之情形，此為各別行為、分別處罰之當然法理。經
08 查，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請求依上開規定減
09 輕其刑（見本院卷第127頁），惟經本院函詢偵查中機關，
10 分別經臺中地檢署以113年4月11日中檢介藏112偵50363字第
11 1139042246號函覆（見本院卷第5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2 第六分局以113年4月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47397號函
13 覆（見本院卷第81頁）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此部分
14 主張，自無理由。

15 (七)、爰審酌 1.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毒品係國家嚴厲
16 查緝之毒品，不得任意持有、轉讓、販賣，且毒品具有高度
17 之成癮性及濫用性，對身體健康有嚴重危害，竟仍販賣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並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予
19 他人及持有大量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
20 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本院卷第27至38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
23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76
24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5 (八)、被告目前另有其他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故宜待被告所犯數
26 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
27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
28 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
29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01 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5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06 1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8 項亦定有明文。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再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持有之第三、
11 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12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
13 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
14 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
15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16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
17 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
18 違禁物，仍應回歸刑法之適用。

19 (二)、經查：

- 20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之物，為被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21 淨重20公克以上罪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自應於該罪行為項
22 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如附表四編號1之物，經鑑驗為第二級
2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屬轉讓禁藥犯行所餘，亦應於該罪行
24 為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 25 2.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之物，經鑑驗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
26 被告轉讓偽藥所餘，應於該次行為項下宣告沒收。
- 27 3.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之IPHONE手機1支，被告自承有用於販毒
28 及與何建祥聯絡使用（見本院卷第127頁），為販賣第二級
29 毒品及轉讓禁藥罪犯罪所用之物，應於該等罪行項下宣告沒
30 收。
- 31 4.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張志文欠我

01 錢，我賺的錢不用給他，直接抵掉債務（見本院卷第267
02 頁），堪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3之販賣毒品所得，為被告
03 所取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5.其餘扣案物，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自不另宣告沒
06 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條第2項、第11條第4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
10 第55條、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
11 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陳怡廷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16 法官 鄭百易

17 法官 徐煥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顏伶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藥事法第83條

2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7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毒品種類、毒品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江承曜	112年7月31日20時3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汶莊門市前	張志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親自交易 (黃國昌未參與，非本案審理範圍)	甲基安非他命52.5公克	7萬3,000元
2	江承曜	112年8月12日2時28分許	同上	張志文委由黃國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	4萬3,000元
3	江承曜	112年(起訴書誤植為122年)8月19日0時8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前	張志文委由黃國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交易	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	4萬5,000元

05 附表二【被告張志文於112年10月16日在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0號租屋處之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標示「WAKANDA FOREVER」圖案黑色包裝之屬第三級毒品之果汁包拾貳包【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氨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紫色粉末，驗餘總淨重合計陸拾壹點柒柒陸參公克，含外包裝袋拾貳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34號、112年11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35號鑑驗書： 1. 檢品編號：B0000000 (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2. 檢品外觀：標示「WAKANDA FOREVER」圖案黑色包裝 (內含紫色粉末) 3. 送驗數量：4.0112公克 (淨重) 4. 驗餘數量：2.3600公克 (淨重) 5.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4-甲基氨基卡西酮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6. 送驗標示「WAKANDA FOREVER」黑色包裝12包，送驗單位指定鑑驗乙包

		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重，檢出純度3.9%；估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1%；推估檢品12包，檢驗前總淨重63.4275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2.4737公克。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肆柒壹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 草療鑑字第1121000634號： 1. 檢品編號：B0000000 0. 檢品外觀：晶體 3. 送驗數量：0.9622公克（淨重） 4. 驗餘數量：0.9471公克（淨重） 5.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3	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參組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 草療鑑字第1121000634號： 1. 檢品編號：B0000000 0. 檢品外觀：吸食器 3. 送驗數量：乙組 4. 驗餘數量：乙組 5.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N,N-二甲基安非他命 6. 送驗吸食器3組，送驗單位指定鑑驗乙組
4	摻有愷他命之香菸參支	未送驗
5	夾鏈袋壹包	
6	電子磅秤貳台	
7	殘渣袋壹包	未送驗

01

8	K盤(含刮卡)貳個	
9	Iphone廠牌手機 (門號000000000 0號)壹支	
10	Iphone廠牌手機 (門號000000000 0號)1支	已發由被告張志文領回

02 附表三【被告黃國昌於112年10月16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03 ○00號2樓之扣案物】：
0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驗餘總淨重合計參拾伍點陸伍壹玖公克，含外包装袋伍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36號、112年11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37號鑑驗書： 1.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2. 檢品外觀：塊狀晶體 3. 送驗數量：35.9521公克(淨重) 4. 驗餘數量：35.6519公克(淨重) 5.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6. 純質淨重：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35.9521公克、純度72.8%、純質淨重26.1731公克
2	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柒貳玖公克，含外包装袋壹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36號鑑驗書： 1. 檢品編號：B0000000 0. 檢品外觀：煙草 3. 送驗數量：0.3910公克(淨重) 4. 驗餘數量：0.2729公克(淨重)

01

		5.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第24項大麻
3	分裝袋貳包	
4	分裝勺壹支	
5	磅秤壹台	
6	菸斗壹個	
7	吸食器壹組	
8	帳冊壹張	
9	Iphone 廠牌手機 壹支	
10	OPPO 廠牌手機壹 支	

02

附表四【被告黃國昌於112年10月16日，在臺中市○○區○○路0
03 段00巷00號麒麟峰溫泉會館802號房之扣案物】：

0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肆包 【驗餘總淨重合 計柒點柒零玖伍 公克，含外包裝 袋肆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 草療鑑字第1121000622號鑑驗書： 1.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 2. 檢品外觀：晶體 3. 送驗數量：0.9790公克（淨重） 4. 驗餘數量：0.9604公克（淨重） 5.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2） 2. 檢品外觀：晶體 3. 送驗數量：3.2738公克（淨重） 4. 驗餘數量：3.2433公克（淨重） 5.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01

		1.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3) 2. 檢品外觀：晶體 3. 送驗數量：3.3073公克 (淨重) 4. 驗餘數量：3.2892公克 (淨重) 5.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 檢品編號：B0000000 0. 檢品外觀：晶體 3. 送驗數量：0.2377公克 (淨重) 4. 驗餘數量：0.2166公克 (淨重) 5.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玖參伍公克，含外包装袋壹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 草療鑑字第1121000622號鑑驗書： 1.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4) 2. 檢品外觀：晶體 3. 送驗數量：0.9501公克 (淨重) 4. 驗餘數量：0.8935公克 (淨重) 5.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3	吸食器壹組	
4	刮卡壹張	
5	SAMSUNG廠牌手機 (門號000000000 0號)壹支	
6	Iphone廠牌手機 (門號000000000 0號)壹支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	黃國昌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	黃國昌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二	黃國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附表三編號1、2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4	犯罪事實三	黃國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6之物，均沒收。